

易 結算所有 聯 易所有 本 的 容概 負
責， 確性 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 概 因本
何 分 容而產生 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的 何 失 何責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

(於開曼群 註 立的有)

股份代號 6136)

須予 露交易
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

出售事項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 月 日，賣方(本 的間接 易
)與買方 立 權轉讓 議， 此，相關賣方所持有的目標 權
轉讓 買方， 價約為 民 225,906,501 ，而目標 多於 民
212,367,800 的負債 由買方 。於 售 項完 時，目標 為
本 的 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 相 買方， 則第14.22 ， 權轉讓 議項 易須 併處
理。由於 則第14.07 算 售 項的 最高 用百分比率高於
5%但低於25%， 讓 須

股權 讓協議

寧國城建股權 讓協議

寧國城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：

日期 ， 月 日

訂 方

(1) 賣方： 長 思 環保科 有 ；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 。

主體內容

寧國城 權轉讓 議， 長 售而買方 購買 長 於本
日期 接持有的寧國城 100% 權。於 售 項完 時，寧國城 為本
的 。

代價及付款

寧國城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55,053,800 ， 由 長 與買方
磋商釐定，經 本 團實 本。買方 寧國城 於 審 報 所載
於 ， 月 日的未 債項(多於 民 26,946,200)負責。
長 寧國城 審 報 所載於 ，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、
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。

寧國城 權轉讓 議，買方 按如 方式支 價：

個方

(i)

(ii) 價 5% (民 2,752,700) 須於 決 日起 (5) 個營業日 支 ；

(a)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發 查報 審 報 ；

(b) 當地政 機關、 寧國城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；

(c) 長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、 工商變更 寧國城 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；

(d) 長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， 移 寧國城 所有賬 、 財 報表、 證、發票、 銀行鑰 信 ；

(e) 長 買方已完 產 接工作 簽署 產移 確 書。

(iii) 價 5% (民 2,752,700) 須於 決 後支 ；

(a) 寧國城 已穩定營 足 收 (1) 個月 處理費 ；

(b) 於 權轉讓後 (3) 個月 寧國城 施均 正 使用 ；

(c) 已 寧國城 有權變更前的未、露 漏報罰款 約 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 期， 長 須審 管理寧國城 產，如有 何 寧國城 構 重大 影響的情，須立 知買方。此外， 長 寧國城 得 寧國城 立 何 約， 得更改、 止 何 寧國城的 約 另， 得使寧國城 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， 得轉讓 權 方式處置寧國城 的 產。寧國城 於 期的 概由買方 。

安徽城建股權 讓協議

安徽城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：

日期 . 月 日

訂 方

(1) 賣方： 長 思 環保科 有 ；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 。

主體內容

安徽城 權轉讓 議， 長 售而買方 購買 長 於本
日期 接持有的安徽城 100% 權。於 售 項完 時，安徽城 為本
的 。

代價及付款

安徽城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1 ， 由 長 與買方 磋商
釐定，經 本 團實 本 由買方所 安徽城 於 審 報 所載
於 . 月 日的未 債項(多於 民 20,000,000)。 長
安徽城 審 報 所載於 . 月 日 賬面 收賬款、
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。

安徽城 權轉讓 議，買方 於 . 決 日起 (5)個營業日
支 價 民 1 財 報表所載 至 . 月

易，得使安徽城產生日經營外的負債責，得轉讓權
方式處置安徽城的資產。安徽城於期的概由買方。

谷國環股權讓協議

谷國環權轉讓議的款概述如：

日期，月日

訂方

(1) 賣方：重環保產業(團)有；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。

主體內容

谷國環權轉讓議，重售而買方購買重於本
日期接持有的谷國環99%權。於售項完時，谷國環為本
的。

代價及付款

谷國環權轉讓議定的價為民95,312,100，由重與買方
磋商釐定，經本團實本。買方谷國環於審報所載
於月日的未債項(多於民141,725,200)負責。重
谷國環審報所載於月日賬面收賬款、
收賬款貨金有權。

谷國環權轉讓議，買方按如方式支價：

(i) 價90%(民85,780,900)財報表所載至月
日重關方的債項須於決日起(5)個營
業日支：

(a) 簽立谷國環權轉讓議；

(b) 重已谷國環權轉讓議項所行的權轉讓得
谷國環東已此表示無作；

(c) 買方已完 國 例、 例 本身章程細則所 定的, 授權、 。

(ii) 價 5% (民 4,765,600) 須於 , 決 日起 (5)個營業
日 支 :

(a)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谷國環 權轉讓

聊城國環股權 讓協議

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的 款概述如 ：

日期 月 日

訂 方

(1) 賣方：重 環保產業(團)有 ；

(2) 買方：金風環保有 。

主體內容

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，重 售而買方 購買重 於本
日期 接持有的 聊城國環99% 權。於 售 項完 時， 聊城國環 為本
的 。

代價及付款

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 定的 價為 民 75,540,600 ， 由重 與買方
磋商釐定，經 本 團實 本。買方 聊城國環於 審 報 所載
於 月 日的未 債項(多於約 民 23,696,400)負責。重
聊城國環審 報 所載於 月 日 賬面 收賬
款、 收賬款 貨 金 有權 。

聊城國環 權轉讓 議，買方 按如 方式支 價：

(i) 價 90% (民 67,986,600) 財 報表所載 至 月
日 重 關 方的債項須於 決 日起 (5)個營
業日 支 ：

(a) 簽立

已

(ii) 價 5% (民 377,700) 須於 決 日起 (5) 個營業日 支 :

(a) 買方指定的 業 士已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發
查報 審 報 ;

(b) 當地政 機關, 城國環 權轉讓 議項 所 行 權轉讓 ;

(c) 重 買方已辦妥 有權轉讓存檔, 工商變更 城國環的 定 表 高 管理 變更 ;

(d) 重 買方已完 財 接工作, 移 城國環所有賬、財
報表、 證、發票、 銀行鑰 信 ;

(e) 重 買方已完 資產 接工作 簽署資產移 確 書。

(iii) 價 5% (民 377,700) 須於 決 後支 :

(a) 城國環已穩定營 按照政 確 「V」 提標改 後的 價足 收
(1) 個月 處理費 ;

(b) 於 權轉讓後 (3) 個月 城國環 施均 正 使用 ;

(c) 已 城國環 有權變更前的未、露 漏報罰款 約 (如有)。

過渡安排

於 期, 重 須審 管理 城國環 資產, 如有 何 城國環構
重大 影響的情, 須立 知買方。此外, 重 城國環 得 城
國環 立 何 約, 得更改、 止 何 城國環的 約
務, 得使 城國環產生 日 經營 外的負債 責, 得轉讓 權
方式處置 城國環的資產。 城國環於 期 的 概由買方 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司在國從營處理項目。目標有的
處理情載如：

目標公司名稱	位置	水處理廠名稱	項目模	每日設計處理量 (噸)	餘下專營期 (年)
寧國城	安徽省寧國	寧國處理	BOT	40,000	22
安徽城	安徽省巢	巢經濟開發花 處理	BOT	10,000	22
谷國環	東省城 谷	谷 處理	第 期： TOT； 第 期： BOT	第 期： 40,000； 第 期： 40,000	第 期： 24； 第 期： 29
城國環	東省城	城城 處理	BOT	30,000	24

目標管理賬目，目標於月日的資產值資產
值載如：

	資產總值 (民)	資產淨值總額 (民)
寧國城	47,424	42,969
安徽城	16,948	(3,478)
谷國環	228,848	103,478
城國環	89,053	76,645
總計	382,273	219,614

目標 數 報 報 ， 目標 至 月
日止 個 的 前 後 載 如 ：

	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			
	二 一 六 年		二 一 七 年	
	稅前 利	稅, 利	稅前 利	稅, 利
(民)	(民)	(民)	(民)	
寧國城	4,653	3,651	4,311	3,352
安徽城	(145)	(170)	831	774
谷國環	4,723	3,462	7,791	6,406
城國環	767	551	7,984	6,986
總計	<u>9,998</u>	<u>7,494</u>	<u>20,917</u>	<u>17,518</u>

有關本 團及股權 讓協議訂 方的資料

賣方

長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為本 的間接 資
， 從 環保產 的 術開發、 術轉移 術服 。

重 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為本 的間接
資 業 為在 國 營 處理 施。

買方

買方為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 從 染、
染、固體 物 地質災害的處理服 。

經董 作 理查 後所 知、 悉 確信，買方 最 實 有 均為
獨立於本 關 士的第 方。

本 團

本 團 在 國從 營 處理 施。

訂立股權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時本團資產行策略檢，期為本東來最大回報。董事為，售項本團的資產，有本得足夠現金債低負債比率。董事為，售項(倘完)本團的現金量財狀作正面貢獻。

因此，董事(獨立非執行董事)為權轉讓議的款理、基於正商業款，符本本東的整體。

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款項用途

於售項完後，期本團售項確收(前)約民4,460,000(約5,156,000)，算方式為價與本團有權有的目標的賬面收賬款、收賬款貨金有權目標於月日的資產值。

本東有、，述數字僅明用。售項實收須待完審本團的財報表後方作實。

本團售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團的未債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相買方，則第14.22，權轉讓議項須併處理。由於則第14.07算售項的最高用百分比率高於5%但低於25%，權轉讓議項所行務構本的須、露務，須守則第14章的申報定，但獲豁免守東定。

釋義

於本 義 有所指外， 彙 有 義：

「安徽城」	指	安徽省城花 處理有 ，於 月 日在 國註 立的有 ，於本 日 期為本 的
「安徽城 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 月 日 轉讓安徽城 權所 立的 權轉讓 議
「長」	指	長 思 環保科 有 ，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為本 的間接
「董 會」	指	董 會
「本」	指	國 環保有 ，於開曼群 註 立的有 ， 於 聯 所有 板
「重」	指	重 環保產業(團)有 ，於 月 日在 國 立的有 ，為本 的間接
「售 項」	指	賣方 權轉讓 議的 款 售目標 的 權
「董」	指	本 董
「權轉讓 議」	指	寧國城 權轉讓 議、安徽城 權轉讓 議、 谷國環 權轉讓 議 城國環 權轉讓 議
「本 團」	指	本
「」	指	目前 的 定貨
「」	指	國 特 行政

「城國環」	指	城國環處理有，於 日在國註立的有，於本 的	四月 日期為本
「城國環 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，月日 環權所立的權轉讓議	轉讓城國
「則」	指	聯易所有證則	
「寧國城」	指	寧國城處理有，於 日在國註立的有，於本 的	月 日期為本
「寧國城 權轉讓 議」	指	賣方與買方於，月日 權所立的權轉讓議	轉讓寧國城
「國」	指	華民國，本而， 政、澳門特行政灣	特行
「買方」	指	金風環保有，於 立的有，為獨立於本 的	月日在國 的對方
「民」	指	國定貨民	
「目標」	指	寧國城、安徽城、谷國環 城國環	
「期」	指	自，月日開始至完 權有權轉讓當日止的期	目標
「賣方」	指	長重	
「谷國環」	指	谷國環處理有，於 日在國註立的有，於本 的	月 日期為本

「 谷國環 權轉讓 指 賣方與買方於 . 月 日 轉讓 谷國
議」 環 權所 立的 權轉讓 議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董 會
康達國 環保有 公司

賢

, . 月 日

於本 日期, 本 董 會 董 , 執行董 趙 賢, 生、張為眾,
生、 志偉女士、 衛 , 生、王立彤, 生 王天賜, 生; 獨立非執行董
徐 華, 生、彭 臻, 生 , 生。